

证券代码：833675

证券简称：环宇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上述议案经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技术玻璃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较低，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0 年以来，公司为保障长期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形象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坚持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不变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精益发展和精细化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施了回购减资，合计回购减资 31,331,732 股，三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降至 122,834,868 股。目前相较于公司营收规模，公司股本总额仍较大，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每股指标尚不能反应公司价值，因此，公司虽已进行三次股份回购，但尚未完全达到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目的。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大型主机厂，目标客户群体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作为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企业，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相对应的汽车玻璃的需求也在逐年升高。公司 2025 年开展股份回购，是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

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股本结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行的回购。公司认为继续减少股本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运营指标，增强投资者信心，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实施多次回购减资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重大调整的情况。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6.51%。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七）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77.19%，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74,868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13,793,994.71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累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77.19%，回购股份最高价格为 2.5 元/股，最低价格为 2.05 元/股，成交均价为 2.23 元/股。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一)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

(二)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六)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26)、《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5)；

(七)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35、2025-040、2025-041、2025-042、2025-046)；

(八)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34、2025-036、2025-037、2025-038、2025-039、2025-044、2025-045)。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披露回购实施预告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发布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41)、《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42)。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2025年9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此次回购交易日期未在2025年9月4日发布的《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告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内。

2025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此次回购交易日期未在2025年9月17日发布的《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告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内。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相关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记录》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